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担保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卫华 李一明 高慧(代)

2019年4月16日